

表叢解書

民法總則表解

科上學印

海書行
局

中華書局圖書館

登記 1885
書碼 348 44-839

861-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918

晉通學叢表解書

民法總則表解

國立濟南大學圖書館

正記 4785

書碼 345.124/833

1501456

民法總則表解

民法總則表解 目錄

第一 緒言

一 名稱	一
二 定義	一
三 編纂	一
第二 權利之主體	
一 自然人	三
二 法人	五
第三 權利之客體	
一 目的物	七
二 物之界說	七
三 物之類別	八
四 果實	九

第四 法律行為

一 權利之發生消滅及變更	九
二 法律事實	一〇
三 法律行為之本質及分類	一〇
四 法律行為之要素	一一
五 意思表示	一二
六 代理	一四
七 法律行為之無効及取消	一六
八 法律行為之附款	一八
第五 期間	
一 期間之制定	一九
二 期間之計算方法	一九
三 期間之滿了	一九
四 時効	一九

一	效力.....	二〇
二	適用.....	二〇
三	中斷.....	二〇
四	停止及拋棄.....	二〇
五	種類.....	二〇

民法總則表解目錄 終

民法總則表解

一、緒言

稱
人民之法律，

羅馬時有萬民法，乃統治外國人民之法律，又有國民法，謂屬於內國

二、名

義

1. 民法為私法，定私人相互間之關係，
2. 中世歐洲諸國，譯為民法，為關於民事法律之專名。

羅馬式
一、關於人，

分全部
二、關於物，

爲三
三、關於訴訟，

纂

德意
式
志
三、編

2. 分全大三、債權

五部爲
四、親族、
五、相續、

二、權利之主體

1. 權利
能力

凡人無貴
賤上下、皆有
權利之名

一、原則：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法律上有時認胎兒有權利能力，又受失蹤
之宣告，經一定時期而生死尚不分明者，
法律上認爲既死。

（甲）普通
力者

未成年者，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乙）無能
力者

（丙）不得爲法律行爲，

（丁）準禁治產者，必設後見人以護持之，

（戊）禁治產者，必有保佐人之同意，

（己）方得爲法律行爲，

（庚）妻，爲有行爲能力之限制者，凡處
限定

有能
力者
無能
力者
二、
法律上
認為能
法者爲
然人皆
能行爲
資格皆
利之權
行使權
即能力

2. 行爲能力

一、自然人
(對於法人之稱，即自然生成之人)

(乙) 女及寡婦，於法律之能力，無異于男子。

本籍爲出生著籍之地，規定在戶籍法，
 與本籍之區別不可移動，住所爲現在生活之基，規定
 在民法，可以移動，

3. 住所
(吾人生活之根據地)

二、與居所之區別居所爲暫時居住之所，爲一時的，所住則爲永久的，

三、與假住所之區別假住所亦係暫時的，如經法律之承認，與本住所有同一之效力，

4. 失踪
凡人人去其住處或居所若干年，具備一定之條件，可宣告其爲失踪者，但有生死分明之確証，可請求取消之。

一、公法人
凡以公之職務而成立，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商業會議所、

(子) 社團法人，乃以一定共

1. 種類

同之目的、集合自然人

(甲) 織分子
而成立者、

(乙) 財團法人、乃以一定之

二、私法人

凡不以公務而即成之職務上所謂法人之民法立人之

(甲) 織分子

目的、集合無主財產而

成者、

(子) 公益法人、專以公益爲

目的、如學校病院等是、

(丑) 營利法人、專以社員之

利益爲目的、如商法上

之公司是、

(乙) 的分
以目

(甲) 法律之規定、

(乙) 官許或準則、

凡設立社團法人、必由社員或發起人、以共同之意

二、法
人或財產之集合
法律上認爲自合
然人同爲權利而與之
人體，人格爲主體

3. 設立(即取得法律上之人格之謂)

(丙) 設立
思，記明一定之事項，而
行爲

財團法人之設立，必由設
立者親定其重要事項，

(甲) 假定

於法律上必假定法人爲有
人格者，其理由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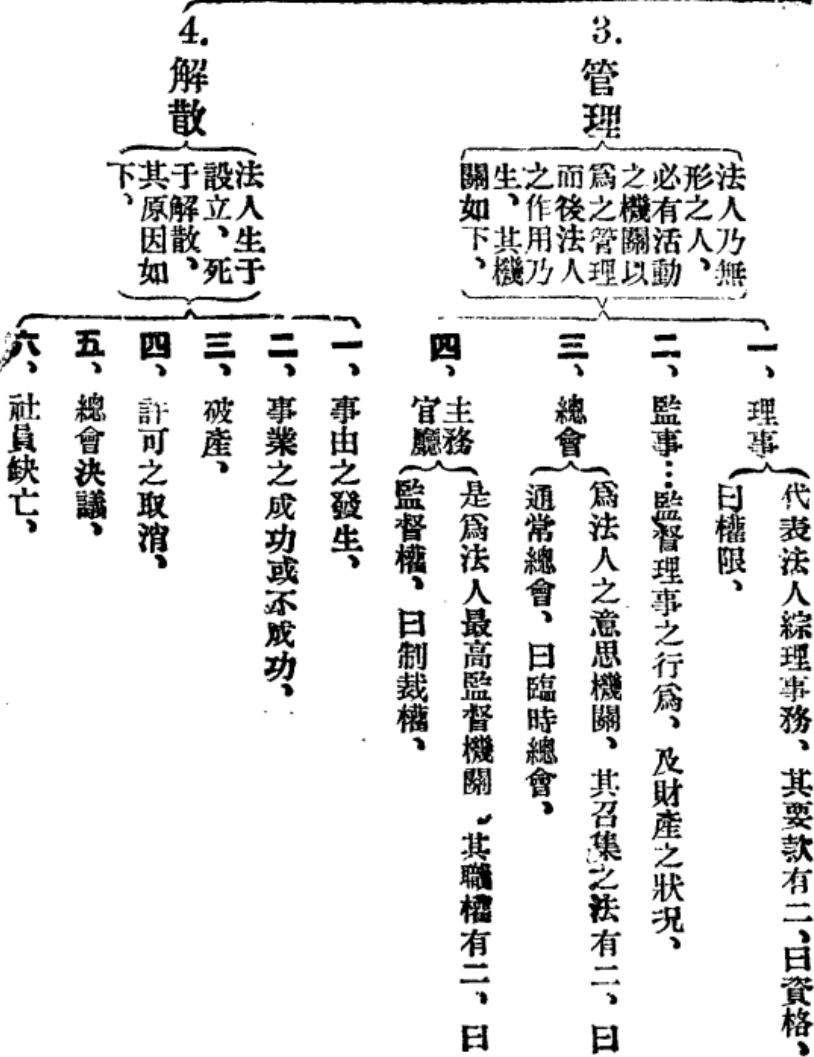
- 一、保護債權者及法人、
- 二、保護社員及設立者、
- 三、事實上之便利、

二、效力

(乙) 登記

法人非于事務所所在地，
經登記所之登記，不得以
之對抗第三者，如目的、
名稱、事務所、設立許可
之年月日、資產額之總數、
理事之姓名住所等，皆登
記之重要者、

三、權利之客體



一、目的物

1. 物權以所有物爲客體、

2. 債權以債務者之行爲爲客體、

3. 親族權以他人或他人之行爲爲客體、

4. 無形財產權以權利者之行爲爲客體、

1. 為自然界之一部、

2. 屬於人之支配力之範圍、

3. 可供吾人生活之要需、

4. 有完全獨立之形體、

二、物之界說

1. 上之類別

一、動產

不動產

凡不變更其性質，而以自力或他力變更其位置者，謂之動產，非是則謂之不動產，凡土地及着定物以外之物，皆爲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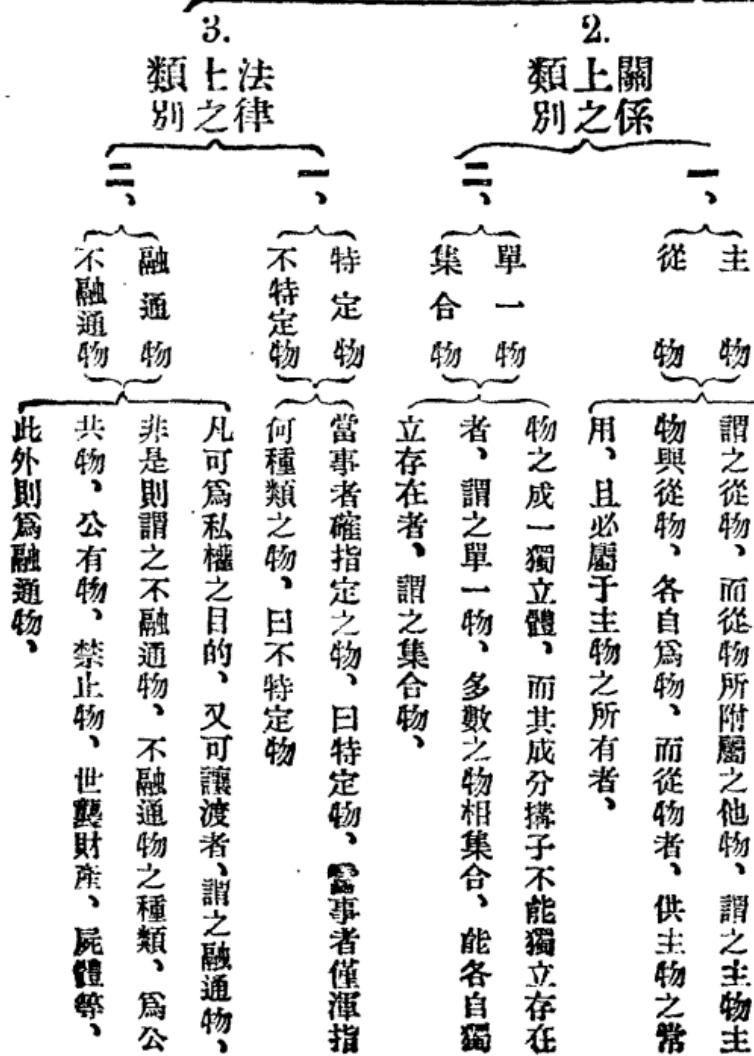
2. 上之類別

可分物

不可分物

凡物之分割後，能不失其本質，且使各部分成爲獨立體，而保有其向來之効用者，謂之可分物，非是則謂之不可分物、

三、物之類別



四、果

實

1. 天然(從物之用方而收取之產出物，謂之天然果實，依物權法所規定，通常所有者，有收取果實之權利。)

2. 法定(法定果實，為物之使用之對價所應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以原本果實之存在為前提，

四、法律行為

1. 發生……特定之權利新成立，

2. 消滅……特定之權利失其成立，

一、權利之發生
消滅及變更

3. 變更(特定之權利不失去其成立，而原素有所變遷或增減，

一、主體變更，屬於主觀的，二、實質變更，屬於客觀的，

凡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法律皆與一定事實有連結之效力。

二、法律事實

1. 事件……不基于人類意思者曰事件，如天變地異出生死亡等是，

2. 行爲(基於人類之意思者曰行爲，一、適法行爲及不適法行爲，

三、法律行為之
本質及分類

2. 分類

1. 本質

法律行為者，因欲生私法上效果，而為發其效果之意，析其義，今分

一、為意思表示、

二、為可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意思表示、

三、為可以發生私法上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

四、為欲生私法上效果而為發生其效果之

意思表示、

一、一方行為：因一方意思表示而成立、

二、雙方行為：因二人以上之合意而成立、

三、生前行為：非以定其死亡時關係為目的之行為、

死後行為：於死亡時定其財產之處分及其他事項之行為、

其效力發生必于行為者死亡之後、

四、有償行為：即受對價而為財產上給付之行為、

無償行為：即不受報酬而為給付之行為、

五、「要式行為」：以書面或其他定式之意思表示，否則不生效力、

四、法律行為之要件

1. 須有民法上之能力，為行為之基本。

2. 須有適法之目的，如以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目的之行為，則其行為不成立。

3. 須為可能之目的，其不能成立之目的，與無目的同。

4. 須意思表示無瑕疵。

1. 要件

一、意思
二、表示

三、意思與表示一致

四、任意無瑕疵

2. 法式

一、默示
二、明示

三、容認

五、從行為：必以其他法律關係之存在為要件。

「不定式行為：無論用何方法而為意思表示，皆有効力。」

「主行為：成立時不賴其他法律關係。」

五、意思表示

3.

場致相示與意
合之一不表思

二、虛 偽

對於相手方隱蔽其真意之時，此意思表示，宜作為無効，然欲保護善意之相手方，應定為有効，當時者兩方共謀，而為非真意之意思表示時，雖為無効，要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三、錯 誤

誤其真正之見解，而以非真意者表示時，應作為無効，

四、因于欺詐 及強迫

此因于他人不正之干涉，而不能任意成立其意思表示，其被害者得消去之，

一、表白主義：意思表示於外形時，

二、發信主義：意思表示置於表意者權力以外之時，

三、受信主義：相手方接受意思表示之通知之時，

四、了知主義：相手方了知意思表示之通知之時，

五、折衷主義

日本民法、做德國民法之例，採用受信主義，以意思表示達到於對手人之時，始為有効，

發効生

4.

3. 權代理之發生	1. 定義	
	一、於代理直之意表示、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通常代他行爲法律上之意思表示
	二、通常因本人之故而爲意思表示、	而直接及其効果於本人、或於代理人受意思表示
	三、其意思表示、可直接及其効果於本人、	於第三人者欲明代理之謂、計性質、三端、
2. 區別	一、直接代理	一、直接代理
	二、法定代理	二、法定代理
	三、有權代理	三、有權代理
	四、一般代理	四、一般代理
一、基於法律規定而爲代理者、稱爲法定代理、	間接代理	任意代理
二、基於被代理人之法律行爲而爲代理者、稱爲任意代理、	無權代理	特別代理

六、代

理

5.

複代理

代理人所部全舉其限，代理從之選，部行權限，是代任屬或爲理本之一。

二、効力

代理人與第三者間所爲之法律行爲，與代理人之行爲相同，可直接及其効力於本

4. 代理權範圍之理

凡行使代理權所必需之行為，不可缺其當然或爲結果，爲其當然之行為。

一、法定代理權以內之行爲

任意代理權之代理

(甲) 處分行爲，非得特別委任，非代理人所能爲。

(乙) 管理行爲，屬於代理人之權限，如保存行爲及以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

爲，

要件

(甲) 法定代理人，每不能得本人之許諾，而選任時不得不取決於代理人。

(乙) 任意代理人，應以本人之意思爲標準，(一) 得本人許諾，(二) 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具此二條件，可選任複代理人。

七
權代之理

特別消滅原因

(甲)如本人爲能力者，則法定代理人自喪失其資格，
(乙)如授權之取消，則任意代理人自喪失其資格。

通常消滅原因
（甲）本人死亡、
（乙）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與無權代理人同爲一行為之相手方，若對
於本人不生何等之效力，得對於無權代理
人，求其履行或賠償，

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當未追認或拒絕追認時，有不確定之効力，故法律與相手方以催告權，若本人不於相當期內確答，則可取消之。

本人之追認——以代理人之名義而有所行爲，苟本人亦願其行爲發生代理上効力，可行使其追認權，追認以後，直對於本人發生効力。

6.
代理權

謂劫本之從權爲理，不基於代，其三者誤因之行，無力人而有代理，發可保法律，代是生對護律信第。

三

與無權代理人同爲一行為之相手方，若對
於本人不生何等之效力，得對於無權代理
人，求其履行或賠償，

七、法律行為之無効及取消

消滅

三、自然消滅原因

(甲)代理人或當事者之間，不能繼續其信用，

(乙)任期之到達，

(丙)委任關係之終了，

如以無効之行為不成立為利益者，
無論何人，皆可主張其無効，并可

對抗無論何人，

法律上制限無効之結果，有時或種
人不得主張其無効，又不得對抗或
人，

1. 無效之法律行為

因缺成立
要件，不能存
在於法律之行
爲是爲行爲之
法爲行爲之法

一、絕對無効

二、相對無効

一、原因

(甲) 意思表示之瑕疵，
(乙) 無効力，

二、取消
(甲) 意思表示者，
(乙) 承繼人，

2.

行消可
爲之取

此種行為與無效為迥殊，性効果發生時，成一未立實質之要具備件。

(丙)代理人、
(丁)夫、

日本舊民法，必請求于裁判所，新民法則祇以單純之意思表示，即可取消。

三、

取消之方
法及効果

(甲)方法

凡不因追認或時効消滅其權利之時，皆可為之。

當未取消時，全然為有効，

(乙)効果

取消後則回溯既往，全失其最初之効力。

使可以取消之行為為完全

(甲)追認

行為之意思表示，即為拋棄其取消權，

之取消
權

(由可退認時起算，五年間

八、法律附款爲行

2. 期限

使法律行之發生實力，或於消滅實力之發生，爲其效力。

1. 條件

法條之生效，或於客觀事實確定時，或於其義強之觀點上，爲其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所繫。

(乙)時効

不行使取消權，或雖未滿五年，而去其行爲時已滿二十年，皆因時効而消滅。

其取効權，

條件爲法律行爲之附款，

二、條件爲法律行爲之任意附款，

三、條件之事實，爲客觀不確定之事實，

四、條件爲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所繫，

種類

(甲)始期

(乙)終期

(丙)確定期限

(丁)不确定期限

五、期間

將來確定
之事實、
是爲期限、

二、效力

條件之效力、可溯既往、期限則否。
(甲)始期附之法律行為，未至期不履行，
(乙)終期附之法律行為，已至期必消滅，

一、期間之制定

乃因權利之使
行及存續所定
之時間、其根
據有三、

1. 法令之規定、
2. 裁判上之命令、
3. 法律行為、

二、期間之計

以時日週月年等區別而定

1. 以時定者，即以其時爲起算點、
2. 以日週月年定者，則不算入其初日，而以翌日爲起算點、
3. 以週月或年定者，應以曆爲準、

三、期間之滿了

1. 通例：在於期間末日終了之時、
2. 特例：
若其滿了日，適逢大祭日日曜日及其他休息日，而有不爲取引之習慣時，則以其翌日爲滿了日。

六、時効

(因時之經過而使之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方法)

一、効

力

1. 取得時効，從其占有此物之日而取得權利，
2. 消滅時効，從其使行權利之日而喪失權利，

二、適

用

1. 適用時効之權利，限于財產權，而不得及於人身權親族權，
時効完成之効力，不專屬於債權者債務者其人，一切之繼續人，皆援用之，
2. 非經裁判所存案，不得適用之而審理事件，

三、中

斷

爲妨礙其時効完成之方法，使既經過之時效，全歸破滅，

一、自然之
斷

據其外面所表現之有形事實而起，但限其適用於取得時効，

二、法律上
之中斷

基於法律所規定之原因而起，並適用於取得時効消滅時効，

四、停止及拋棄

1. 停止：依法律所定之原因，而妨止其一時時効之進行，
2. 拋棄：關於時効之利益，法律上不許豫先拋棄之，

五種



民法總則表解終

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印刷

(定價金二角)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編輯者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國光印刷普通部

總發行所

上海六馬路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棋盤街北段

分發行所

廣東雙門底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處大書局



普通學術叢書價洋每冊二角

算術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表解	一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代數學表解	一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肥料學表解	一冊
幾何學表解	一冊	生理衛生學表解	一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三角學表解	一冊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冊	中國地理學表解	三冊
動植物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二冊	西洋史表解	一冊
礦物學表解	一冊	東西洋史年表	一冊	教育學表解	印刷中
植物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年表	一冊	教授法表解	同上
地文學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行政學表解	同上
文典表解	一冊	理論學表解	一冊	憲法學表解	同上
英文典表解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作物與園藝表解	同上
物理學表解	二冊	農業學表解	二冊	日本地理學表解	同上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冊	實用動物學表解	一冊	漢文典表解	同上
世界史表解	二冊	植物學表解	一冊	尚有各科表解續出	同上

上海總局所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91B

591456

